

## 主要內容

在 11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2 家公司及 7 名人士
- 對 8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與 1 名持牌人達成和解

## 檢控行動

### 市場操縱者被檢控

周龍安(男)因操縱太興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被檢控。周利用在兩家不同的經紀行開立的兩個買賣帳戶，進行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的買賣交易(俗稱“虛售”)，意圖推高該等證券的市價。周的買賣活動將太興的股價推高了約 25%。經審訊後，周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罰款 15,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發出)

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臨收市前，梁東華(男)透過其妻子的交易帳戶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出多個買盤以購入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這導致易貿通股份的收市價上升 30%，使市場誤以為該股份的價格正在上升。梁承認蓄意造成或致使造成虛假市場的控罪，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梁曾經為持牌人士，但已離開業界。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發出)

*市場操縱是嚴重的失當行為，會遭受刑事檢控。市場操縱造成誤導投資者的市場假象，損害他們的權益。證監會將採取適當的防範行動及對市場操縱行為施加罰則。除對有關的持牌人提出檢控外，證監會保留對其施加紀律處分的權利。*

### 有關未獲發牌而提供投資意見、未經認可的廣告及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活動的定罪裁決

王莉俊(女)未獲發牌而提供投資意見，以及李秉熙(男)協助及教唆王在未獲證監會事先核准之前發出有關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工具的廣告。王及李均承認控罪及分別被判處罰款 3,000 元及 5,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發出)

張潔新(女)(網上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前任負責人員)就被指協助及教唆張德信(男)進行無牌交易活動已承認控罪。張潔新當時身為張德信的上司及明知張德信未獲發牌，但仍容許張德信介紹客戶給網上證券、接收客戶的買賣盤，並且與客戶確認已獲執行的交易。張潔新被判處罰款 2,5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張德信在 2004 年 10 月時被裁定進行無牌交易活動罪名成立。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2 日發出)



證監會一向嚴肅對待無牌交易活動，原因是與未獲發牌人士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對進行以及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交易活動的人士，證監會都將會提出檢控及施加紀律處分。

## 因未有作出權益披露而遭受檢控

Sky Victory Limited 及其唯一董事蕭偉強(男)就被指他們未有適時就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作出披露已承認控罪，分別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及 4,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Sky Victory 在取得該等權益後接近 7 個月才作出權益披露，而蕭則未有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國聯通信披露其透過 Sky Victory 被當作擁有的權益。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9 日發出)

谷保順(男)被控未有就其擁有星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及該等股份權益其後的減少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星采控股作出披露，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谷已承認控罪。谷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發出)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未有就其取得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及該等權益其後的增加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及西安海天作出披露。建華財務被判處罰款 12,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發出)

*披露所擁有的上市公司的權益是確保市場具有透明度的關鍵，違例者將被檢控。*

## 紀律行動

### 因財務穩健性差劣及作出虛假的報告而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張國超(男)已被終身禁止重投證券業。張就另一家證券行的客戶主任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張指稱該名客戶主任未經其同意便將其帳戶內的款項轉帳至第三者的帳戶內。張亦指稱其在提款單上的簽署遭人偽冒。證監會經過調查後發現，在張向證監會作出投訴之前，該名客戶主任的母親曾對張提出民事訴訟。自 1999 年起，張已同意讓該名客戶主任及其母親利用張的帳戶進行證券買賣。在 1999 年 8 月，該名客戶主任擬將該帳戶內的 160 萬元轉回給其母親，但張卻提取該筆款項，將之據為己有。張拒絕償還該筆 160 萬元的款項，雙方因此展開民事訴訟。原訟法庭裁定該名客戶主任及其母親得直。考慮到張的財政穩健性、償付能力及不誠實行為後，證監會的結論認為張並非繼續從事或重投業界的適當人選。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發出)



證監會有需要保護投資者，以免他們因為不符合與投資者進行交易及處理其款項的適當人選資格的人而受到損害。證監會絕不容忍任何形成的不誠實行爲或挪用客戶款項/資產的行爲。證監會認為鑒於本個案的嚴重性，終身禁止有關人士重投業界是適當的懲罰。

#### **延遲申報違反《財務資源規則》的事項招致罰款及譴責**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因曾經連續 5 天未能維持規定速動資金，及延遲 3½ 天後才向證監會申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而被譴責及判處罰款 375,000 元。法巴百富勤曾是某宗首次公開招股的全局協調人，曾借入一筆短期貸款爲其客戶的申請提供融資。由於申請數額超出原先的預算，法巴百富勤因而須再借入貸款，引致其速動資金出現短欠情況，因而違反該規則。證監會在釐定罰款額時，已考慮到該等違反該規則的事項並非故意造成且爲時短暫。雖然法巴百富勤與證監會合作、有關的延誤並非蓄意造成，而客戶、公眾或市場人士並無因此蒙受損失，但證監會認為延遲申報仍是不能接受的。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發出)

適時向證監會申報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事項有助證監會監察及評估投資者及市場使用者面對的潛在風險。作出申報是項簡單的工作。證監會鼓勵有關方面盡早以電話作出申報，及隨後必須依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正式書面通知作出跟進。

#### **就刊登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廣告作出譴責並施加罰款**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葉茂林(男)，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監會多番警告後，仍刊登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廣告，因而被譴責及罰款各 50,000 元。耀才曾於兩份報章上刊登 13 則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陳述的廣告，表示耀才的客戶可直接付款予香港結算屬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交收。該等廣告均由葉撰寫。證監會及香港結算曾通知耀才及葉該等陳述並不正確。然而，葉繼續安排耀才刊登該等陳述。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發出)

儘管監管機構已發出警告，該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廣告仍然繼續刊登。不理會這些警告等於公然漠視有關的法規，證監會是決不會容忍的。我們要保護投資者，使其免受具誤導性及錯誤的資料影響，以免因而蒙受潛在的財務損失或損害。

#### **證監會與持牌人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

黃星賢(男)(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同意就某宗紀律處分行動支付 40,000 元以作出和解。黃曾經(i)未核實另一家經紀行的前任交易商代表是否已獲授權操作在金鼎開立的第三者帳戶，便接受其交易指示；(ii)未有質疑該人有關將若干實際上從未進行過的交易記錄在金鼎的紀錄內的指示；(iii)在未取得該人當時的僱主的書面同意之前，允許該人在金鼎進行買賣；及(iv)未有檢查該人是否持有足夠的股票以交收其賣出指示。證監會經過考慮後認為黃已承認其失當行爲並已有悔過之心，而且有關和解方案符合公眾利益。該筆款項將會撥歸政府收益。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發出)

證監會基於不同案情決定是否就紀律處分行動作出和解，但有關和解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在決定是否作出和解時，證監會是否相信有關的持牌人不會重犯，及該持牌人的行為的性質都會被加以考慮。

## **打擊無牌交易活動**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被譴責，及其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馬鎮華(男)已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3 個月。統一的前交易商代表黃麗施(女)，曾在統一及馬知情下進行無牌交易活動。此外，馬察覺到黃的賣盤及黃並沒有足夠股份交收有關的賣盤，但馬並沒有採取步驟警告黃須先查核客戶的股份是否足夠可供交收。證監會已接納統一及馬所承認的有關指他們曾協助及教唆黃從事無牌交易活動的控罪，以及為加強統一的內部監控制度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作為減輕處罰的因素。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發出)

只有持牌人才可以處理客戶款項。公司應嚴格監督其職員，以確保未獲發牌的職員不會從事任何需要領牌的活動。

## **對可疑交易提高警惕及認識你的客戶**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劉宏業(男)(其在有關時間是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交易董事)與證監會已達成和解，作為該項和解的一部分，漢宇資本已在無須承認責任的基礎上被譴責。漢宇資本是數碼庫有限公司股份在 2001 年 12 月上市時的其中一家包銷商。漢宇資本、數碼庫及主要經辦人後來修改付款安排，獲配售人被指示直接向數碼庫而非漢宇資本繳付認購款項。漢宇資本因有關付款安排而未能履行其在證監會發表的《防止洗黑錢修訂指引》下有關識別可能屬可疑交易的職能。此外，漢宇資本亦未有充分認識其客戶，竟允許一名月薪約 5,000 元的獲配售人認購價值 1,000 萬元的數碼庫股份。劉同意不以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為期 1 個月。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發出)

落實監察及防止可疑交易的程序十分重要。認識你的客戶是防止洗黑錢的盡職審查中不可或缺的環節。公司應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免助長非法或不當的行為。

## **密切注視內部監控措施**

證監會譴責陳岳明證券有限公司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該項譴責源自一項視察，當中發現陳岳明證券的會計及交收紀錄問題叢生。其中多項的內部監控不足都是由於該公司的電腦系統過時及不完備，以及對僱員缺乏監督所致。幸而並無客戶因此蒙受任何財務損失，而陳岳明證券亦已採取多項糾正措施，例如落實採用全新電腦系統和委任新監督職員。若非陳岳明證券採取了上述措施，其所得到的罰則將會較目前的更為嚴厲。

(新聞稿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發出)

公司應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密切注視和監督職員的活動，以保障客戶資產及避免造成損失或助長失當行為。由於證監會已一再提出警告，為了保障投資大眾，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毫不猶疑地對差劣的內部監控施加重罰。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成功檢控 60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至今撤回其向 8 名人士／商號所發出的傳票，該 8 名人士／商號因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外有 5 名人士／商號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44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3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12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10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4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程序，但該等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